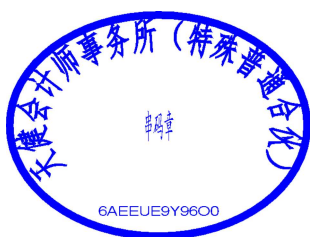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	第 1—2 页
二、附件.....	第 3-6 页
(一)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.....	第 3 页
(二)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.....	第 4 页
(三)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.....	第 5-6 页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4〕6-115号

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复洁环保公司)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复洁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复洁环保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周新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汪婷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

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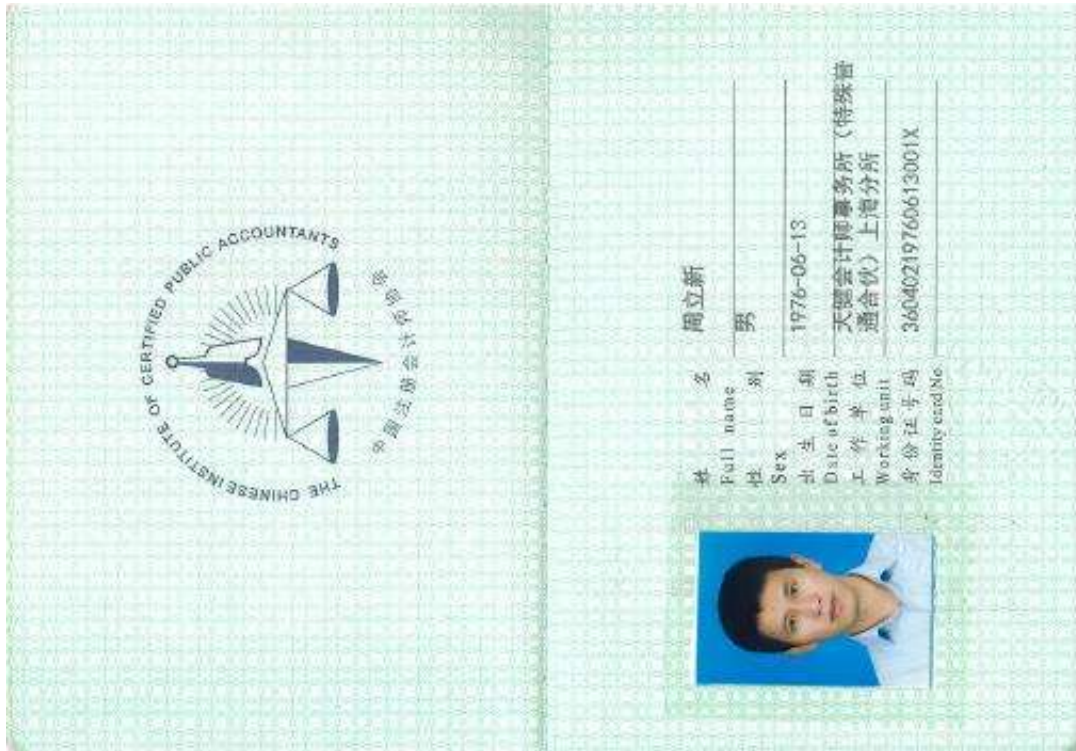
仅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天健审(2024)6-115号文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,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法经营,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,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。



 <h2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</h2>		<p>证书序号: 0019803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说 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 	
名 称: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发 证 机 关: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4 年 1 月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</p>	
首席合伙人:	王国海		
主任会计师:			
经 营 场 所: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		
组 织 形 式:	特殊普通合伙		
执业证书编号:	330000001		
批准执业文号:	浙财会〔2011〕25号		
批准执业日期:	1998年11月21日设立, 2011年6月28日转制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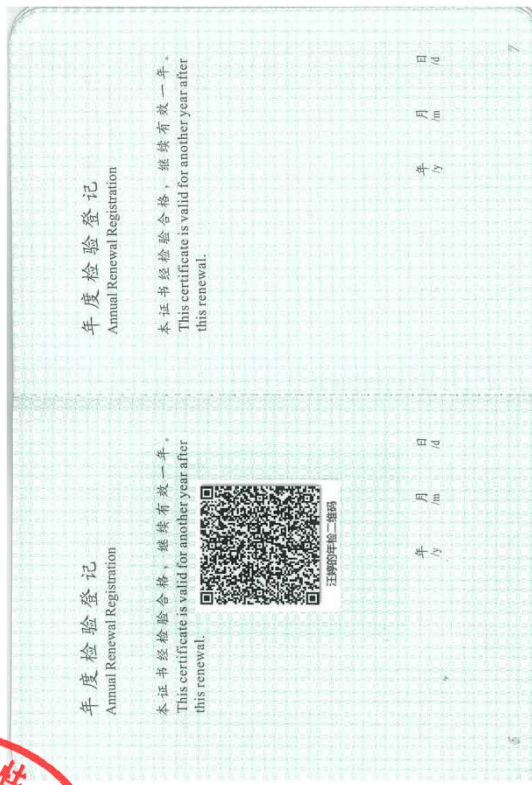
仅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(2024)天健审(2024)6-115号文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,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执业资质,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,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。





仅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天健审(2024)6-115号文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, 仅用于说明周立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,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,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。





仅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天健审（2024）6-115号文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，仅用于说明汪婷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，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，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。

